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5.1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安市急救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救护车及随车急救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救护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6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浙江海恩德专用车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